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6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方君英女士、何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

方式进行选举,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上述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

附件:简历

1.方君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出生,中专

学历,2001年至2004年任玉皇山庄客房领班。2004年至2006年在中国电信杭州分公司10000客服中心工作。2006年至2010年历任浙江电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今任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12年8月起任平治信息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方君英女士通过平潭齐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年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副总工程师,中国信息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中国通信企业学会虚拟分会副秘书长,西安邮电大学客座教授,信息社会50人常务理事,中国通信学会通信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何霞女士致力于多领域研究工作,近年研究领域为“互联网+”、数据治理、虚拟运营、互联网监管、平台治理、车联网、共享经济等,主要学术代表性著作有《网络时代的电信监管》、《智能化革命》、《智能制造》等。

截至本公告日,何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披露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参与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号)。公司被确定为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投资人。

2018年11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参与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号)。公司被确定为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投资人。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及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备忘录》(《重整投资备忘录》中,甲方即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也称“投资人”,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合称“乙方”或“管理人”,甲方、乙方合称“双方”,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称“丙方”或“债务人”,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三方”)。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重整投资的前提条件及内容

1.1 重整投资的前提条件

1.1.1 本备忘录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重整投资条件及重整投资内容全部纳入重整计划草案,且获得受理破产重整法院裁定批准。其中债务人清偿职工集资款的专款600万元特殊债权(或小额债权)的处理,乙方依法可以不纳入重整计划草案中,且该特殊债权的清偿比例不作为未获《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主张权利的依据,即该债权清偿比例不适用未申报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债权,此类未申报的债权人如有,仅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进行主张。

1.1.2 管理人应在《企业破产法》确定的重整期限内,同时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1.1.3 管理人及债务人应积极采取的措施在本备忘录签订之日起,于2019年3月31日前获得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

1.1.4 在重整期间不得出现以下情况:

1.1.4.1 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导致缺乏拯救的可能性或资产及资产价值严重减少;

1.1.4.2 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的行为或其他类似行为;

1.1.4.3 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履行职责;

1.1.4.4 产品登记、生产许可资质减少或降低,环保、安全、消防等资质、验收材料、评价材料失效、取消或遗失。
1.1.5 若第1.1.1、1.1.2、1.1.3和1.1.4的条件不能成就或出现第1.1.4.4条的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本次投资,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本次投资款项的5日内将甲方已缴纳的出资款和保证金退还至甲方。

1.2 重整投资按照

1.2.1 甲方同意按照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并经吉安市中院裁定批准的天人生态、天祥航空实质合并破产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及附带的条件,通过支付人民币15300万元重整投资款给管理人,由管理人用于清偿1.2.2款所述的全部债务及其他各项债务(如有),并以人民币0元受让天人生态原股东100%的股份,天祥航空原股东100%的股权,全资持股破产重整后的天人生态、天祥航空。

1.2.2 甲方同意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与方式,以前款人民币15300万元重整投资款包干用于清偿重整计划确定的天人生态和天祥航空的所有债务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优先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等以及管理人为未申报债权或待确认债权人而预留的相应额度,但根据法律法规和现实情况,致使管理人无法预留的除外。

1.2.3 甲方投资获得天人生态的资产应包括万隆祥报字(2018)第10353号《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拟企业清算涉及其拥有的部分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资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农药登记证、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但不包括天人生态的货币资金、对外债权及固废废弃物、液体废弃物、过期存货。甲方及重整计划完成后的天人

生态不再承担在甲方接管天人生态前天人生态的所有债务及破产重整日至甲方接管日期间形成的债务。但根据甲方2018年5月25日出具的参与预破产合并重整的《承诺函》第二条,天人生态仍需继续履行营业期间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此外,“继续履行”(仅指重整后的天人生态仅继续受该合同约定于移交之日后才因合同产生新的义务和权利,而移交前因该合同已产生的义务应已履行完毕,债务已清偿,即管理人移交前甲方前该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或权利义务已经结清和了结。相关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系本备忘录附件,在签署本备忘录前由乙方提交甲方备案。

甲方投资获得天祥航空的资产应包括万隆祥报字(2018)第1333号《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企业清算涉及其拥有的部分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资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直升飞机2架、架桥设备、车辆、电子及其他设备等,但不包括天祥航空的货币资金、对外债权。甲方及重整计划完成后的天祥航空不再承担在甲方接管天祥航空前天祥航空的所有债务及破产重整日至甲方接管日期间形成的债务。但根据甲方2018年5月25日出具的参与预破产合并重整的《承诺函》第三条,天祥航空仍需继续履行营业期间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此外,“继续履行”(仅指重整后的天祥航空仅继续受该合同约定于移交之日后才因合同产生新的义务和权利,而移交前因该合同已产生的义务应已履行完毕,债务已清偿,即管理人移交前甲方前该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或权利义务已经结清和了结。相关未履行完毕的同系本备忘录附件,在签署本备忘录前由乙方提交甲方备案。

第二条 债务清偿与出资人权益调整

2.1 债务清偿

2.1.1 甲方同意支付重整投资款总额为人民币15300万元的投资款给管理人,由管理人用于清偿1.2.2款所述的债务及其它各项债务(如有),包括管理人应当预留给未申报债权人或待确认债权人的相应额度,但根据法律法规和现实情况,致使管理人无法预留的除外。

2.1.2 各方确认,前述15300万元中已包含用于清偿职工集资款的特殊债权(或小额债权)。具体的集资人名单、集资款数额经丙方、乙方核查并报吉安市中院法院备案后,由乙方发放;管理人及吉安市中院确认该款项总额不超过600万元,结余部分纳入重整计划的清偿资金。

2.1.3 管理人对用于清偿的资产包括甲方的投资资金及截至甲方接管日前的债务人、管理人账户余额、甲方账户担保现金、应收账款(指有真实交易的,下同)及其他应归属于接管日前的债务人的其他财产,本备忘录1.2.3款约定的全部财产的财产范围除外。

2.1.4 在甲方按照本备忘录及重整计划的条件与要求来进行投资款项支付后,债务人原有债权人不能获得清偿的部分,甲方及重整后的债务人不再清偿。

2.2 出资人权益调整

在甲方按照本备忘录第3.1条的约定履行支付义务后,并鉴于天人生态、天祥航空均已资不抵债,丙方一和丙方二原股东(即出资人)的权益调整为零,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或股权无偿变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名下。

(1)甲方(或甲方指定方)以人民币0元受让天人生态原股东持有的天人生态100%的股份;
(2)甲方(或甲方指定方)以人民币0元受让天祥航空原股东持有的天祥航空100%的股权。

第三条 重整投资款的支付方式

3.1 重整计划获吉安市中院裁定批准且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立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名称为甲方,甲方、乙方共同签章等各方共管,具体以银行办理流程为准,共管账户银行在乙方所在地;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甲方与乙方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重整投资款5000万元;

(1)共管账户开设成功;
(2)管理人已与债务人妥善解决并综合执行[2018]第10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相关事宜,保证债务人将不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获得行政处罚作出撤销诉讼决定的法律文书,通过行政复议获得撤销处罚的法律文书或通过行政诉讼获得撤销处罚的法律文书。

3.1.1 甲方在支付完毕上述第一期重整投资款5000万元后,甲乙双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吉安市中院、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债务人的股权转让手续,乙方应给予配合及协助。

3.1.2 在甲方按照本备忘录第3.1款支付第一期重整投资款30日内,若出现第3.2.1、3.2.2两项条件未同时满足的情形下,甲方有权终止本次投资,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终止本次投资的通知后,应及时向吉安市中院报告,并建议吉安市中院宣告债务人破产。乙方应收到甲方书面终止投资通知的5日内将共管账户全部资金(含银行利息)及甲方先期缴纳的2,000万元保证金退还至甲方。

3.2 在上述三项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甲方与乙方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重整投资款5000万元。

3.2.1 债务人100%股权(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到甲方名下。

3.2.2 在甲方委派的代表对债务人的资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印章及证照等,下同)进行清点完毕,乙方协助债务人办理并取得生产必备的排污许可证或排污权,农药生产许可证、全部产品登记证合法有效并得以续展,提交乙方生产所在地为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或化工园区证明文件。

3.2.3 债务人对留存的固废废弃物、液体废弃物及过期存货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全部处理完毕,并得到甲方确认。

3.3 在办理完毕债务人的财产抵押及质押解除、注销等手续,法院解除债务人的财产查封手续,税务部门确认债务人在本次破产重整过程中债务重组账面收益全部由债务人破产重整前的未弥补亏损抵偿,债务人取得了生产必备的排污许可证或排污权、农药生产许可证,全部产品登记证合法有效并得以续展,提交了债务人生产所在地为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或化工园区证明文件,债务人固废废弃物、液体废弃物及过期存货全部处理完毕,以上均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将共管账户全部资金(含利息)支付至乙方账户,专项用于清偿本备忘录1.2.2条和第二条约定的债务、转股后的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乙方管理人全面移交工作,并在3日内完成。

3.3.1 在甲方按照本备忘录第3.2款支付第二期重整投资款90日内,出现拟押债权人不能办理债务人的财产抵押及质押解除、注销等手续,或法院未解除债务人的财产查封手续,或税务部门未确认债务人破产重整前的未弥补亏损抵偿完债务人在本次破产重整过程中产生的债务重组账面收益,或债务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全部产品登记证未合法有效并得以续展,债务人生产所在地不属于为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或化工园区证明文件有效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本次投资。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终止投资的通知后,应及时向吉安市中院报告,并建议吉安市中院宣告债务人破产。乙方应收到甲方书面终止投资通知5个工作日内将共管账户全部资金(含银行利息)及甲方先期缴纳的2,000万元保证金退还至甲方。

3.3.2 在本备忘录第3.3条条件,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的5300万元重整投资款扣除甲方先期缴纳的保证金2000万元后的余额3300万元支付至乙方账户(即甲方先期缴纳的2000万元投资款自动转为最后一期重整投资款);(1)甲方接收时,三方共同盘点后交接的资产数额与评估报告基准日的资产数额的净短少数额不得超过5%;资产盘点接收工作需在3日内完成;(2)乙方在甲方协助下办理取得债务人可以办理但未及时办理的无证房产(不包括临时构筑物)的权属证明文件及未验收项目的环评、安评、消防、规划等的验收合格手续文件。

3.4 1. 若资产盘点后的数额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数额的净短少数额超过5%,交易各方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为:调整后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用于天人生态、天祥航空重整投资款1.53亿元-资产盘点净短少数额超过5%的部分。
2. 若债务人无无形资产(包括临时构筑物)及其他有瑕疵的资产由甲方接管债务人后经营满3个月仍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并消除资产瑕疵,甲方有权扣除未取得无房产证有效的评估价值及其他有瑕疵资产的价值并扣除余额的重整投资款(甲方先期缴纳的2000万元投资款自动转为最后一期重整投资款)支付至乙方账户。所扣除的债务人无房产证评估价值及其他有瑕疵资产的价值,在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和消除资产瑕疵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

第四条 经营连续性

4.1 甲方同意自正式接管之日(即第3.3条约定的移交之日)起60日内,向债务人分拆提供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经营性资金,用于补充债务人经营性流动资金,帮助其恢复盈利能力。

第五条 过渡期及重整前后债务人相关法律责任的划分
5.1 过渡期是指自吉安市中院裁定批准的破产重整计划执行期的起始日至甲方正式接管之日(即第3.3条约定的移交完成之日)的期间,移交完成之日即过渡期届满之日,重整计划执行期亦同时结束。本备忘录中各方均应在上述未履行的义务由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监督。

5.2 债务人正式接管日前的或有债务、责任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与重整后的债务人、甲方及其管理层无关:
(1)正式接管日前债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税法等应承担的债务及税费等;

(2)债务人因正式接管日前生产的产品产生质量问题或产品侵权责任等;

(3)债务人因正式接管日前的环保、安全生产、劳务用工、诉讼等产生的

生处罚、纠纷或费用等;

(4)债务人因本次破产重整减免债务导致的税费及滞纳金等。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 本备忘录各方对本次交易相关的商业机密和资料信息(依法可以披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非依法定义务或经管理人书面授权,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协助其获取,使用上述商业秘密和资料信息。

6.2 各方及相关知情人对其知悉的甲方内幕信息负有严格保密责任,在该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递,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甲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甲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或本单位)、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甲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七条 生效条件及其他
7.1 本备忘录的生效条件如下:
(1)债务人重整计划草案已包含了本备忘录的全部内容,且不与本备忘录条款相矛盾或冲突,本备忘录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备忘录内容或债务人重整计划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并经吉安市中院批准;或债务人重整计划未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但吉安市中院裁定批准;

(3)本备忘录未涉及的其他内容最终以甲乙双方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为准;

(4)本备忘录经各方签署并盖章;

7.2 2018年5月25日甲方同意参与预破产合并重整的《承诺函》;致同字第350FC/2307号实质合并重整(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万隆祥报字(2018)第10353号《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拟企业清算涉及其拥有的部分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祥报字(2018)第1333号《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企业清算涉及其拥有的部分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的主要内容,将作为双方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3 管理人及债务人保证向投资人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客观的与签署本备忘录及重整投资协议相关的所有材料,并对其提供的与签署本备忘录及重整投资协议相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客观性等负责。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8.2条所述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拟企业清算涉及其拥有的部分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企业清算涉及其拥有的部分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7.4 本备忘录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报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备案一份。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备忘录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本备忘录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在正式签署协议时予以补充。

8.2 凡因本备忘录的订立或与本备忘录有关的任何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据《民事诉讼法》和《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8.3 除乙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三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备忘录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三、后续相关工作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同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持续信息披露。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备忘录》为各方根据破产重整进度达成的合作备忘录,具体尚需根据破产重整程序的进一步开展情况和重整计划草案是否获得通过等事宜,进行下一步的商谈或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对此破产重整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备忘录》系各方未来开展正式协议谈判的指导和基础,在本次签署《重整投资备忘录》后,仍就具体事项进行商谈,以形成最终法律文书。

3、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重整投资备忘录。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ST长生 公告编号:2019-003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进展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生”)因违法生产、销售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和《关于公司收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2018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先告知书》(中小板函[2018]第50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规定,深交所拟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同时,公司在收到事先告知书的十个交易日内提交了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书面陈述和申辩等材料,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自自律监管程序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还可

可申请听证,如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交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逾期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力,有关听证的相关规定适用深交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公司在深交所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前可申请听证,深交所后续因该事项作出上市决定后,不再给予公司听证的权力。

后续,深交所将根据相关规则作出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规定。如果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依规依序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为三十个交易日,暂停上市期间为六个月,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

市整理期,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相关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安源路旅游景区一期建设工程EPC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招标人:惠州市安源路旅游景区人民政府
2. 中标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3. 总投资:21,966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4. 工期:365日历天

5.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游客服务中心(新建)及安源风情老街(正街路商业老街)提升改造

其中,游客服务中心包括办公用房、纪念馆库房、安源印象展示厅、餐厅、设备用房、地上停车场、大巴临时停放点、绿化景观、夜景灯光布置、环卫设施及标识系统等。游客服务中心用地面积35650平方米(约53亩),总建筑面积34317平方米,游客中心建筑面积4134平方米,地上停车场建筑面积30183平方米(停车位750个)

安源风情老街包括正街路两侧外立面改造29779平方米、矿道探秘

VR体验馆(体育馆改造)2800平方米、新刘和胜饭店(千人宿舍改造)3040平方米、安源千年流金(煤矿家属楼改造)12740平方米、道路及管网提升改造提升改造80米、部分建筑拆除1374平方米、沿街绿化景观提升5841平方米、安源广场改造33000平方米、夜景灯光布置、环卫设施及标识系统等。

该项目总投资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60%,该项目符合公司的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战略规划及产业布局,如上所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

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0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接到股东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晟辉”)发来的《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质押购回的告知函》(《申万宏源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申请》)、《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汇源通信股权质押延期购回证明》,获悉以下事项: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2018年9月4日,泉州晟辉将持有的本公司3,070,000股(占泉州晟辉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9%)股份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9月4日,预计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1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泉州晟辉因融资需要,2019年1月10日申请办理以上股份质押的延期手续,将回购交易日延长至2019年7月11日,并在申万宏源办理了相关手续,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否	3,070,0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7月1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1.74%	延期购回
合计		3,070,000				31.7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否	3,070,000	2018年9月4日	2019年7月1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1.74%	延期购回
合计		9,670,000				99.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泉州晟辉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672,3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泉州晟辉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数为9,670,000股,占泉州晟辉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9%。

三、备查文件
1、《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质押延期购回的告知函》;

2、《申万宏源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申请》;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的《关于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汇源通信股权质押延期购回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调整和优化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8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等,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置换金融机构借